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58號

原告 陳見明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EVD5032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EVD503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，惟原處分已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原處分（本院卷第15頁）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原處分送達業已合法，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算，且因原告戶籍地位於桃園市，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於1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（113年9月22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1

01 13年9月23日)，惟原告遲至113年12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
02 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所載日期
03 可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
04 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
06 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
07 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法 官 黃子淮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余筑祐